犯罪未遂还是犯罪中止?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7_8A_AF_E 7 BD AA E6 9C AA E9 c36 52639.htm 被告人杨某,女,28 岁,某木材加工厂女工。被告人张某,男,30岁,某个体户 老板。 被告人钱某,男,26岁,某医院司药。 杨某与张某长 期通奸,为达到结合为夫妻之目的,预谋要杀害杨某的丈夫 王某。他们共同商定由张设法搞来毒药,由杨伺机下毒。张 找到在医院工作的钱某要砒霜。钱问张干什么,张讲出真情 , 钱拒绝。张便以揭发钱的隐私相要挟, 钱无奈, 给张一包 硫酸铜(一种会引起呕吐而不会致命的药物), 张将药交给了 杨。某日,杨在王的饮食中下了药,王吃后翻胃呕吐,十分 痛苦,杨观察了一段,见王仍在痛苦之中,便后悔,遂急送 王到医院抢救,王很快恢复了健康。 问:1.被告人杨某的 行为是犯罪未遂还是犯罪中止?为什么?2.钱某在本案中处于 怎样的地位? 答:1. 杨某的行为属于犯罪未遂 2. 钱某的行 为不构成犯罪。[分析]1. 根据刑法第23条的规定,犯罪未遂 是指行为人已经着手实行犯罪,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 因而未得逞。根据刑法第24条的规定,犯罪中止则是指在犯 罪过程中,自动放弃犯罪或者得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 牛的。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作为故意犯罪过程中的两种末完 成形态其区别的关键在于犯罪未完成是否出自行为人自己的 意志。若犯罪未得呈出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,即"非不 愿为,实不能为也"的情形,属于犯罪未遂;反之,若犯罪 未得逞是出于行为人自己的意志,即"非不能为,实不愿为 也",则属于犯罪中止。本案中,杨某的投案杀人行为已经

实施完毕,虽末发生行为人所预期的死亡结果,但这是由于 行为人所采取的手段投放的是不能致人于死命的硫酸铜所致 , 而非行为人所采取的送医院抢救措施。换言之, 杨某尽管 主观上彻底放弃了犯罪意图。客观上做了积极努力,但这种 努力并非有效地避免预期危害结果发生的原因,即这种努力 在主观上是自动的,在客观上却是无效的。它虽然符合犯罪 中止的自动性条件,但却不具备中止的有效性特征。因此、 只熊以未遂犯论处,而不能以中止犯论处。当然,这种为防 止危害结果的发生所作的努力,在量刑时应当作为酌定的从 轻情节加以考虑。 2. 根据我国刑法第25条的规定, 共同犯罪 是指2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,即共同犯罪的成立,客观上须各 个行为人实施了共同的犯罪行为,主观上具备行为人之间存 在着共同的犯罪故意。本案被告人钱某,在得知张某的杀人 意图后,不仅未积极提供帮助,反而予从拒绝。后虽在张某 揭发其隐私的要挟下提供了药物,但提供的却是不能致人死 地的硫酸铜,这说明钱某自始至终均不存在与杨某、张某共 同杀人的主观故意看,也未实施共同杀人的客观行为,故钱 某的行为不能以犯罪论处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